



证券代码：835193

证券简称：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0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:00，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93	东立科技	2020年6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订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强化内控管理、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，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房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强化内控管理、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，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房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，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，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（税前）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2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 09：30——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/ 成都市光华东三路486号1栋601#

联系电话：028-68304269 / 0812-5566400

传 真：028-87733976

邮政编码：617000 / 610091

联系人：程东亮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